

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人民政府

关于限期主张权利公告

京通永乐店镇公告字(2026)0001号

经查,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前街村泰基联合物流中心院内的7座建筑,砖混加钢结构,共计3481.37平方米,分别为: 经查,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前街村泰基联合物流中心院内的7座建筑,结构为砖混加钢结构,总建筑面积3481.37平方米,具体位置如下: 1. 院内西侧: 南北走向钢构库房四座; 2. 院内东侧、混烧处理中心西侧: 南北走向砖房; 3. 院内中部由南向北数第三排钢构库房; 4. 院内中部由南向北数第四排库房向南扩建的钢构房屋。经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协查,该建筑物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手续,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属于违法建设,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请上述建筑物(构筑物、设施)的搭建人、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、管理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,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主张权利,并依法接受调查处理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,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本行政机关责令该违法建设搭建人于本公告期限内自行拆除(或回填)上述违法建设;逾期不拆除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(或回填)。

联系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开发区管委会318室

联系人: 张桢、刘明昊 联系电话: 010-80560301

(印章)

2026年 02 月 11 日

71011200563566